



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巫山府发〔2025〕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废止《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巫山县商标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巫山府发〔2020〕17号）、《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巫山县地方政府储备粮食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巫山府发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巫山县地方储备粮管理考核评价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巫山府发〔2022〕26号）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巫山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